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九月五日

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，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，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，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，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。
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，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，得免除其刑。